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發佈有關未經審核之二零一四年四月銷量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以下事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出口量為9,048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